

董事会关于选举

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、独立董事的意见

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2月29日收到股东四川省道诚力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《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四川省道诚力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名周维刚、王继伟、邱小玲、郭皓、冯梅、罗琰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提名高跃先、游宏、王良成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经董事会审核，上述6名被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、3名被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董事、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。上述股东提交的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3月1日收到股东李勤先生提交的《李勤关于向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》，提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，并推荐李勤等六名人员出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。经公司董事会就该临时提案的提案人资格、提交时间、提案的内容和形式等方面进行审核，认为该临时提案不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决定不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三月一日